

我市发布2024年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赠品货不对板 主播被罚23万

9地消费者组织:
联合发布消费提示
警惕暑期旅游陷阱

又是一年暑期旅游旺季,各地旅游消费热情高涨。然而,在轻松愉悦的行程中,也需警惕旅游消费陷阱,如:旅游市场强迫购物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问题时有发生。为了让愉快的消费旅途不被消费烦恼所扰,近日,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青海、内蒙古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八地消费者组织发布暑期旅游消费提示,共助假期旅途行得安心、花得明白、游得尽兴。

9地消费者组织提示,出行前务必多方查阅目的地信息,警惕网络平台上过度美化的图文和视频广告。可参考官方旅游指南、权威媒体发布以及游客真实评价,尤其关注差评反映出的核心问题,如“导游强制购物”“房间与宣传严重不符”等关键信息。仔细阅读旅游合同条款,着重关注行程安排、交通住宿标准、餐饮标准与次数、购物点停留时长以及是否强制、自费项目明细及价格。任何口头承诺都应写入合同,避免事后无据可依。

消费者在预订机票、车票时,务必选择官方平台或信誉良好的代理商,警惕第三方平台捆绑销售的各种“套餐”,看清是否包含不必要的附加服务费用。

旅行途中,预订酒店或民宿,除关注价格和位置外,更要细看用户评价中的真实照片以及卫生、安全、设施状况等关键细节,对宣传页面和订单信息要及时截图留证,警惕“照骗”陷阱。入住时务必检查房间设施是否完好,发现与预订描述严重不符或有重大瑕疵的,应立即沟通更换或保留证据维权。

在餐馆点餐前,务必主动询问价格,尤其对于时价海鲜、特殊食材等易产生高额费用的菜品,看清计量单位,避免模糊不清。对于街头小吃,注意观察卫生条件,确保食物来源可靠新鲜。可根据就餐人数选择“小份菜”,做到按需点餐、光盘行动,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在选购昂贵的珠宝首饰、药材保健品、地方“特产”时,牢记“多看少动,货比三家”。

谨防景区门口“免费拍照”后索要高额打印费;拒绝非正规场所的“抽奖中大奖”诱饵;对“热心路人”推荐的所谓“地道好店”保持距离。

消费者要养成保留证据的习惯:合同、行程单、发票、收据、支付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录音(如遭遇强制购物或价格争议时的沟通)、与商家/平台/旅行社的沟通记录等。

发生消费纠纷时,首先尝试与经营者沟通协商,清晰表达诉求,并保留协商过程记录。若协商无果,可及时拨打全国统一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,也可搜索微信小程序“全国消费智慧315”或关注当地消协(委)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投诉。旅游相关纠纷也可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投诉。

记者 张柳妮

网络销售过期食品、直播带货虚假宣传、对教育效果做出夸大宣传……为打造诚信公平的网络交易环境,进一步发挥舆论监督作用,7月9日,市市场监管局曝光了一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典型案例,以教育违法当事人、警示市场经营者、提醒广大消费者。

通过外卖平台销售过期产品

经查,当事人于2017年9月18日,在淘宝平台开设网店“膜人の小妖精”,经营日用百货、日化产品等商品。2023年12月25日,当事人为该网店办理了营业执照,执法人员查验发现,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由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,所载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。

此外,当事人的网店年交易额已超过10万元,虽已办理营业执照,但并未在其淘宝店铺页面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,仍以自然人身份开展经营活动,经营期间,当事人销售过期失效产品。

2024年9月,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对当事人合并执行罚款人民币600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533.31元、没收涉案过期失效日化产品13瓶的行政处罚。

无独有偶,大渡口区某餐饮店也通过外卖平台销售过期食品。2023年4月下旬,当事人通过线上下单方式从“美菜”APP购进1箱预包装“高粱燕麦粥”,并在外卖平台上命名为“天然燕麦粥”进行销售。顾客在平台下单后,当事人将杯装的“高粱燕麦粥”倒入打包盒加热后销售。截至2023年11月29日,当事人已销售32杯,剩余8杯因超过保质期被执法人员依法扣押。

经与外卖平台确认,2023年10月以来,当事人在“高粱燕麦粥”超过保质期后,通过外卖平台共销售了6杯“天然燕麦粥”。2024年1月,大渡口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没收超过保质期的“高粱燕麦粥”8杯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7元,罚款6000元。

直播带货虚假宣传

经查,某当事人于2023年9月12日入驻盟主平台(由天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),通过直播方式销售AI剪辑课程等产品。当事人在盟主平台直播销售具备一键剪辑、图文成片等功能的软件,并推出899、898、699三种套餐,其中899、898套餐赠送平板电脑,699套餐不赠送。根据盟主直播公司提供的销售台账,当事人售出899套餐355笔,898套餐65笔,两个套餐累计售出420笔,涉及金额377515元。为控



制成本,当事人未按宣传参数采购配置较高的平板电脑,导致赠送的平板电脑型号与直播宣传不一致。

2024年6月,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责令当事人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,处罚款人民币230000元。

重庆一家酒业有限公司也通过网络直播进行虚假宣传。经查,当事人在2024年5月22日的网络直播中推广“某藏二十年份洞藏粮食老酒五粮浓香型白酒[银标]52度52%vol500ml”产品时,声称其“好评率达到98%”。直播期间共售出3瓶白酒,销售单价99元/瓶。

但当事人却无法提供上述产品好评率达到98%的数据证明或相关支撑材料。2024年10月,永川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1000元。

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违法广告

经查,当事人为展示松鼠AI人工智能学习系统提升学习成绩的功能与效果,在其某平台认证账号“西大附中个性化学习能力提升”发布内容为“北碚‘寻人’通知,不管是城南、城北还是老城区!寻找20名数学、英语、语文薄弱的学生!哪怕你只有50分!交给我们120小时逆袭90+不是梦”和“向北碚、合川家长发起挑战,百分之百提升,暑假两个月把孩子交给我保证百分百提升,如果没有提升,我请你吃两个月的饭”的宣传作品,对教育的效果作出明示的保证性承诺。2024年10月,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罚款人民币10000元。

在直播间进行商业诋毁

经查,当事人通过某平台发布眼镜相关宣

传视频并建立商品购买链接销售眼镜相关商品。2024年5月,当事人在上述平台里发布了无事实依据的两段宣传视频,内容包含“国产防控镜片……缺点就是目前国内大概有200多款防控镜片,很多都是厂家参照某些品牌的防控设计去做出来的一款防控镜片,没有临床数据就流入市场,有没有效果很难说清楚”“蔡司、依视路、明月这几种镜片千万别买,品牌都有爆款,但是有几款比较坑的单品,明月防蓝光pro别买,巨黄,你的世界就只剩下黄色”等信息内容。2024年12月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、消除影响,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。

直播间的乱象不止于此。2023年12月17日,重庆渝北某诊所为网络刷单创建了文档,详细明确了在网络直播间刷单的开播时间、人员互动、产品下单、注意事项等步骤。此外,当事人还组建了“12.17医美刷单群”微信群,通过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虚假交易,营造门店项目火爆抢购的情形,以此误导消费者。2024年6月,渝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30000元。

此外,重庆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官网发布“网点分布”广告中使用了不完整的中国地图,被依法责令停止发布该广告,罚款1万元。

重庆“工蚁外卖”平台在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间,关闭了评价途径,被依法处以2000元的罚款。

重庆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购物平台开展违规促销,涉及的20种单品或者组合装牙膏中,13种价格未变化,1种价格不降反升,被依法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被没收违法所得897.4元和罚款448.7元的行政处罚。

记者 张柳妮

珍惜粮食 拒绝浪费

一粥一饭,
当思来之不易